

南召县财政局

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对7-9月份政府采购项目监督检查情况通报

县直各预算单位、各乡镇政府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，监督代理机构执业行为，促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，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，我局对2023年7-9月份18个预算单位已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抽查，抽查项目涵盖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和工程，共计抽查项目23个，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4家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信息公告内容检查

1、**采购意向公开。**检查的23个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均符合要求。

2、**采购公告发布情况。**被检查项目在发布招标公告都能按照（财办库〔2020〕50号）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规定格式发布采购信息。

3、**采购结果公告**。在结果公告效率方面，检查的23个项目均能够及时发布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，提高采购效率，其中，18个项目在评审结束当日即发布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，5个项目在1个工作日内发布。

二、采购文件编制

1、**政府采购政策落实**。检查项目中，各预算单位通过预留采购份额、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，且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执行价格扣除、政策加分等上限优惠措施。

2、**采购文件抽查**。7-9月份在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环节共抽23个项目的采购文件，未发现存在文件编制问题。

三、合同管理方面

1、**合同签订**。抽查的18个采购单位中，大多数单位都能够按照我县优化营商环境要求，及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积极提高采购效率。其中，9个项目在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书后当日签订定合同，10个项目在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3个项目在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1个项目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。

2、**合同公告及备案**。我县依据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同时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完成合同备案。检查23个项目中总计36份合同，29份合同在签订当天完成合同公告及备

案, 5 份合同在签订后的一个工作日完成合同公告及备案, 2 份合同在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公告及备案。

四、代理机构收费监督检查情况

14 家代理中介机构代理的 23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, 均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, 没有发现其他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情况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、**严格落实政策。**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, 按照规定要求积极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 对未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,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执行 20% 的上限标准。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好采购主体责任, 规范、择优选择执业水平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; 要加强单位内控管理, 建立对采购文件的内部审核责任制, 同时强化对代理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和考核。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确定的采购需求认真编制采购文件, 并加强对采购文件、信息公告等内容的审核, 切实提高执业能力和采购效率。

2、**建立长效机制。**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专人管理制度, 由专人专门负责政府采购工作。同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, 强化内控管理, 从采购预算编制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、采购需求确定、采购文件内容审核、采购实施过程监督、合同签订及备案、履约验收、资金支付以及代理机构择优选择

和代理项目事后考核各环节，加大监督力度，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和采购效率，不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，以实际行动营造最优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

